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的委托，就《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5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包括审查了我们认为必要的法律文件、有关政府批文、证照、与有关负责人访谈等。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年报问询函》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尤夫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尤夫控股	指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上海壹阔	指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整计划》	指	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05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正文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 2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重整受理日，你公司尚未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包括 2 笔违规担保及 3 笔其他历史遗留负债，其中历史遗留负债金额 19,686.07 万元，预计偿还时间 2023 年 12 月，期末仍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款项；2 笔违规担保在 2022 年末已解决。根据前期披露公告，2022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重整方案已执行完毕。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违规担保和历史遗留负债的具体解决方案、解决时间，是否与重整方案一致，截至目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是否确已解决，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重整计划》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内容

2022 年 11 月 29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中院”）作出的（2022）浙 05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其中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截至重整受理日，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查要求，尤夫股份尚未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包括 2 笔违规担保以及 3 笔其他历史遗留负债。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尤夫控股自愿将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时可得的转增股票 30,429,421 股（10 转 2.5 股部分）专项用于解决尤夫股份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尤夫控股不能全部承担的情形下，由上海垚阔以担保的资金或者股票予以补足。具体而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的抵偿债务的股票以尤夫控股前述转增股票承担，所需现金由管理人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处置前述尤夫控股转增剩余股票进行筹集，不足部分由上海垚阔以其提供担保的资金或股票承担。

截至目前，上海垚阔向尤夫股份、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保证金 5,902.17 万元，将其持有的 4,484.02 万股尤夫股份股票出质给公司及管理人认可的第三方，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将按照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1. 违规担保

对于涉及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许为杰的 2 笔违规担保债务，前述债务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偿债资源由尤夫控股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可得的转增股票筹集。

对于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中通过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债务部分，参照普通债权以纳入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在尤夫股份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算评估值受偿所能实现的清偿率，由尤夫控股协调相应的其他偿债资源予以一次性现金清偿。前述清偿安排不会占用尤夫股份的偿债资源。

2. 其他历史遗留负债

对于涉及债权人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 3 笔负债，前述债务作为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以尤夫股份的财产公平清偿。

同时，对于前述债务形成过程中应当向尤夫股份返还的资金 196,860,696.47 元，尤夫控股承诺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时可得的转增股票向尤夫股份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即：在尤夫控股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可得的转增股票清偿前述 2 笔违规担保债务后的剩余股票，由管理人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进行处置以筹集清偿资金，不足部分由上海壹阔以其提供担保的资金或股票承担。

(二) 关于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夫股份关于上述 2 笔违规担保和 3 笔其他历史遗留负债问题解决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债务性质	解决进展情况	是否解决
1	许为杰	违规担保	2023 年 3 月 14 日，许为杰获得偿债股票 1,261,119 股（该等股票来源于尤夫控股前述转增股票），现金部分和信托财产份额尚未分配。	是
2	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	该公司未及时提供证券账户，因此股票尚未分配，现金部分和信托财产份额尚未分配。	是
3	深圳海盛投资发	遗留负债	该公司尚未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的银行账户	是

	展有限公司		确认书和证券账户确认书，因此尚未分配，留债部分在 2022 年度已入账。	
4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遗留负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获得分配的股票 1,807,626 股；由于其尚不符合《重整计划》关于现金分配的条款，现金部分尚未分配，信托财产份额尚未分配，留债部分在 2022 年度已入账。	是
5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遗留负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获得分配的股票 4,094,556 股；2023 年 3 月 7 日，该公司获得分配的现金 15,748,290.89 元，信托财产份额尚未分配，留债部分在 2022 年度已入账。	是

注：上述债权主体尚未领受的可得偿债资金、抵债股票、信托财产份额，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目前信托合同已经签署，信托计划已经受理，但是因信托受益权分配涉及报备、登记流程比较多，信托财产份额分配尚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根据尤夫股份管理人的通知，管理人将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处置相关股票专项用于解决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尤夫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股票减持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2 年 4 月 22 日，尤夫股份因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超过 1,000 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湖州中院裁定受理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对尤夫股份的重整申请。同日，湖州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2022 年 11 月 29 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 4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对于涉及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许为杰的 2 笔违规担保债务，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2022 年 12 月 9 日，尤夫控股承诺解决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转增股票 30,429,421 股连同《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转增股票共计 547,462,654 股登记至管理人账户。同时为确保方案的实施，上海壹阔已向尤夫股份、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支付保证金 5,902.17 万元，并提供其持有的尤夫股份 44,840,200 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在尤夫控股不能全部承担的情形下，由上海壹阔以担保的资金或者股票

予以补足。

2022年12月26日，管理人向湖州中院提交《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管理人认为尤夫股份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022年12月27日，湖州中院作出（2022）浙05破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基于上述，尤夫股份不再对上述违规担保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解决，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尤夫股份前述违规担保和历史遗留负债的具体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与重整方案一致，解决方案切实可行且具备法律效力，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已经获得解决，尤夫股份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年报问询函》问题3

请以列表形式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账户名称、账户性质、冻结时间、冻结金额、冻结个数、占比、是否主要银行账户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是否已经消除。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夫股份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账户性质	开户行	冻结时间	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	1205****9669	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	工行湖州分行	2023.4.18	14,695.17	司法冻结	否
	3717****0791	人民币一般账户	光大银行姑苏支行		331,848.23		否

股份 有限 公司	2003****0280	人民币保证 金账户	渤海银行上 海同济支行		3,400,000.00		否
	7339****4799	人民币一般 账户	中信银行湖 州分行		1,572.26		否
	7339****0268	美元结算户			43,787.93		否
	8110****2569	人民币募集 资金账户			10,009,143.39		否
	3300****6165	人民币一般 账户	建行湖州分 行		23,021.92		否
	3301****6087	美元结算户			27,663.87		否

注：上述冻结金额采用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账户余额。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夫股份共计上述 8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存款余额为 13,851,732.77 元，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款项被冻结。存款冻结金额占尤夫股份 2022 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6.01%，约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2%。

该部分冻结所涉银行账户不属于尤夫股份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尤夫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已经收到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款人民币 7.51 亿元，已对公司主要债务进行了清偿，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已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

综上，尤夫股份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影响其公司正常结算，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2018 年 2 月 8 日，尤夫股份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3.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 年度，尤夫股份在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尤夫股份前期因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尤夫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银行账户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2 年 12 月 27 日，湖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尤夫股份公司重整程序。其中，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尤夫股份申报债权，

其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将按照《重整计划》的偿债方案执行。

前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系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未能查清公司已经进行重整完毕事实的情况下，查封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公司已向法院沟通并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夫股份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4 执 1348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驳回申请执行人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2、解除对被执行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经核查，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已经消除。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夫股份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 4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至问题 3 的答复，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认真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及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请补充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尤夫股份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

1. 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尤夫股份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354,018,843.2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1) 尤夫股份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2月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经审计，尤夫股份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8,404.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5.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43,615.07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1.1条和13.3.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4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尤夫股份因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尤夫股份因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超过1,000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 尤夫股份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及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1. 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173号），尤夫股份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47,100,97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281,561.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8,778,460.2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尤夫股份不存在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规定	尤夫股份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47,100,975.84元，营业收入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2,412,767,056.76元，公司亦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否
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48,778,460.20元，公司亦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否
3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年4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173号）。	否
4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公司过半数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否
5	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否
6	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审核中。	否

2. 其他风险警示

(1) 2022年度，尤夫股份在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尤夫股份主要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问题3”之回复。因此，尤夫股份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符合撤销前述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 尤夫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

但 2022 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因此，尤夫股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弱的情形已消除，符合撤销前述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173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7,100,975.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7,281,561.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4,273,509.4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8,778,460.20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尤夫股份的说明，尤夫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有效化解了公司历史债务包袱，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负数转为正数，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重整后有关资产和业务均正常经营，稳定发展，提升了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总体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相对较好，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尤夫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已消除，符合撤销前述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夫股份不再对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违规担保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已解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问题 2”之回复。因此，尤夫股份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违规担保情形已消除，符合撤销前述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尤夫股份不存在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规定	尤夫股份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	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否

	重。		
2	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否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否
4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2023年4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175号)。	否
5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6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目前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否
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否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夫股份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尤夫股份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刘入江

2023 年 5 月 8 日